

109 年全國短道競速滑冰夏季錦標賽

未成年參賽同意書

本人(家長/監護人姓名) _____，關係 _____，
同意(參賽者姓名) _____，參賽者身分證號碼: _____，
報名參加貴會 109 年 9 月 7 日於臺北小巨蛋副館冰上樂園舉辦之「**109 年全國短道競速滑冰夏季錦標賽**」。本人已審視並同意貴會官網公告之競賽規程，亦了解活動所需承受之風險，且同意並保證遵守大會於競賽規程中所約定之事項，保證本人之子女身心健康，同意競賽中若發生任何意外事件，按本活動投保之公共意外險處理(所有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)，本人及家屬願意承擔比賽期間所發生之個人意外風險責任，亦同意放棄對於非主辦方所造成的傷害、死亡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損失提出任何形式的賠償索求，一切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；保證提供有效的身分證和資料用於核實本人身分，對以上論述予以確認並願意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。一經報名後將不得以任何理由質疑競賽內容所列之事項。所附資料及本同意書皆為本人簽署。

此 致

中華民國滑冰協會

法定代理人(未成年之參賽人家長或監護人)： 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 _____ 連絡電話： _____

地址： _____

電子郵件信箱： _____

(本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聯絡與證明之用)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